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5-10/27/content_ba2a20bf040648e089f9edf9f557fa2b.shtml)

附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5〕3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做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计发相关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7549 元，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5510 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7549 元，广州市、省直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5510 元，其他地区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4775 元。

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 9493 元/月，深圳市计发基数另行公布。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